

股票代碼：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8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27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8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選任程序-----	38
四、董事持股明細表-----	39

## 壹、開會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

2.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1. 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三)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112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968,1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68,175 元，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9,242,28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董事長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25 日，發放日為 113 年 5 月 10 日。

##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不鏽鋼產業業績普遍表現不佳，主要受到中國經濟動能衰退、房地產泡沫化導致需求大幅縮減，及不鏽鋼生產產能過剩，且不鏽鋼品價格下跌所致，直接衝擊國內不鏽鋼外銷表現。本公司積極採購低價不鏽鋼品並加強業務推廣，使得年度銷貨重量增加，全年營收持平且維持穩定的獲利，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34 億 9 千 9 佰 60 萬元、稅後淨利 1 億 1 千 3 佰 76 萬元、每股盈餘 1.26 元。

113 年初不鏽鋼仍屬盤整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具競爭力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3,499,597	3,530,808	-31,211
營業成本	-3,258,720	-3,168,241	-90,479
營業毛利	240,877	362,567	-121,690
營業費用	-99,567	-111,499	-11,932
營業利益	141,310	251,068	-109,758
營業外收支	1,235	16,803	-15,568
稅前淨利	142,545	267,871	-125,326
所得稅	-28,782	-54,820	-26,038
稅後淨利	113,763	213,051	-99,288
基本每股盈餘	1.26 元	2.36 元	-1.10 元
稀釋每股盈餘	1.26 元	2.35 元	-1.0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09	19.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20	425.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5.10	421.10
	速動比率(%)	83.95	99.01
	利息保障倍數	39.01	14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1	1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5	18.6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5.66 15.79
	純益率(%)	27.82 29.69	6.03
	每股盈餘(元)	3.25 1.26	2.3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 & 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 & 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5)有益鋼鐵(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德國 TUV 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15-2024/05/28
2	取得 TUV 認證之「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20-2024/05/28
3	通過德國「TUV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管理合格」認證	2021/06/04-2024/06/03
4	取得挪威「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021/06/19-2024/06/30
5	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證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證書	2021/07/05-2027/07/04
6	通過英國「SGS ISO14001：2015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21/12/18-2024/12/18

(6)有益國際(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日本「產業標準 JIS MARK」認證	2024/04/01-2027/03/31

##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固溶化爐蓄熱式燃燒器節能技術。
  - b. 固溶化爐均溫控制技術。
  - c. 淬水均勻冷卻技術。
- (2)不鏽鋼材料
  - a. 不鏽鋼均質化技術。
  - b. 固溶化溫度條件與持溫時間最佳化。
  - c. 低溫壓力容器材料生產。
  - d. 不鏽鋼厚板平坦度優化技術。
  - e. 晶粒尺寸與機械性質製程能力。
- (3)不鏽鋼表面處理
  - a. 酸洗液濃度優化技術。
  - b. 酸洗製程條件優化技術。
  - c. 噴砂除鏽製程條件優化。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低溫壓力容器用不鏽鋼材料。

- (2)建築材料用不鏽鋼。
- (3)船舶材料用不鏽鋼。
- (4)符合 JIS G4304 規範要求之不鏽鋼板。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 方 针
客戶面	積極開發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投資設備升級，供應優質產品。
市場面	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最佳服務。
財務面	優化財務結構，企業永續經營。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5.16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訂 113 年度銷售計劃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 銷 政 策
客戶面	1. 加強溝通聯繫，強化合作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強化排程管理，縮短產品交期。 3. 強化供應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增進產品能見度。 2. 深耕客戶關係，提升服務流程。
財務面	1. 增進與銀行間關係，爭取優惠條件。 2. 穩健財務體質，企業穩健經營。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2022年二月烏俄戰爭爆發，引發恐慌情緒快速蔓延，並激起超額購料需求。但另一方面因全球物價居高不下，美國等先進國家強力升息，所以也影響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導致自2022年下半年起鋼鐵需求走弱、高庫存難以去化。

2023年初大陸解封、卻又同時遭遇歐美銀行信貸危機、中國大型房企連環發生債務違約等衝擊，復加以中國大陸粗鋼調控力道不足以及鋼需疲軟下，引發「供強需弱兩面夾擊」，加上地緣政治風險頻發，導致鋼市復甦時點不斷遞延。

但近來國際經濟出現正向變化，包括美國、中國製造業PMI指數連續走升，OECD-CLI領先指標自今年六月以來持續擴張，全球通膨出現緩解趨勢、歐美央行升息循環近尾聲，加上美國經濟領先指標轉強，公債殖利率下跌，企業融資壓力獲得舒緩，政府亦擴增財政支出，強化了消費與就業市場的韌性。

IMF最新預測2024年全球GDP成長率可達2.9%，台灣國內鋼鐵產業倚賴出口，近期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自谷底回升，出口於九月重回正成長，明年將持續復甦。此外，在新興科技、淨零碳排投資需求持續且民間消費穩健成長的狀況下，預計2024年台灣經濟將重新加溫。

此外，中國今年第四季進入冬季環保限產時期，中鋼協統計十月下旬粗鋼日均產量為262萬噸，較七月下旬峰值304萬噸減少14%。中國大陸鋼材社會庫存自八月中旬高點1,221萬噸下滑至十月下旬949萬噸，降幅達22%；而歐洲地區亦接連關停七支高爐，減產效應發酵。世界鋼鐵協會統計今年九月全球粗鋼產量為1.493億噸，同比下降1.5%，供給面縮減有助鋼市供需恢復均衡。

與此同時，美國下游用鋼需求強勁，鋼廠板材交期持續拉長至八週；台灣國內建築業亦脫離谷底，政府積極加速推動各項基礎建設與公共工程，2024年公共建設預算達5,886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前瞻計畫持續進行、房地產買氣穩步回升、高科技公司廠房興建開工，建築業景氣呈現好轉，將帶動鋼筋、型鋼等建材需求恢復。

因此近期北美熱軋流通價從今年九月底之低點每噸710美元，累計上漲280美元，同期冷軋漲幅亦達每噸220美元，美國鋼廠預告2024年第一季熱軋價格將回升至每公噸1,100美元以上，鋼價上漲動能充沛，有利支撐國際鋼價回溫。十一月後中國熱軋流通價每噸累計已回升逾230元人民幣(約32美元)，寶鋼於十一月十日開出今年十二月盤價，板類產品每噸調漲50~100人民幣，反映市場回穩，盤商開始回補庫存。此外，越南河靜、和發等鋼廠近期也同步醞釀調漲。連歐洲鋼價亦轉強，自十月中旬以來南北歐熱軋流通價亦上漲近40美元。

鋼鐵公會指出，綜上，歐美鋼價上漲動能將帶動亞洲鋼市增溫，預期今年第四季表現將優於第三季，明年第一季也會優於今年第四季。明年第一季由於適逢新年假期及春節連假，鋼市預計呈現平穩向上態勢；明年第二季為鋼鐵業傳統旺季，預期鋼市將重返上升軌道。世界鋼鐵協會於今年十月上修2024年全球鋼鐵需求預測成長率至1.9%，鋼鐵需求較2023年增加3,460萬噸(其中台灣出口主要地區的歐洲約1,000萬、印度約970萬噸、亞洲不含印度約690萬噸、美國約150萬噸)。台經院也預估202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3.15%，較原先預測上修1.72%，為2023年GDP預期成長率之近兩倍。

展望2024年，伴隨製造業投資大幅回溫，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加持，地緣政治風險降溫，且高物價水準獲得控制、歐美升息趨緩下，全球鋼市表現可望優於今年。然而以哈衝突、烏俄戰爭與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的不確定性影響，以及歐盟CBAM生效及全球淨零排放的要求，將如何影響鋼鐵成本，仍需持續觀察。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 有 諒

潘有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8-26頁。

三、提請 承認。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334,04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13,763,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1,836
其他綜合損益(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7,9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6,08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388,784)
可供分配盈餘	171,057,0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1 元)	(99,242,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814,730

附註：

以流通在外股數：90,220,260 股。

董事長：劉憲同  
決 議：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58,352 仟元，佔總資產 58.76%。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鏽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 其他事項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有益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667	12	\$ 211,79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7,948	4	45,9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178	1	16,1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58,352	59	873,376	59
1410	預付款項	2,107	-	28,2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8,569</u>	<u>76</u>	<u>1,178,795</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5,840	1	26,8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29,895	23	285,40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7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	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885	-	2,8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	-	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176</u>	<u>24</u>	<u>315,877</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0,745</u>	<u>100</u>	<u>\$ 1,494,6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31,325	17	\$ 104,73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335	-	7,883	1
2150	應付票據	5,463	-	6,299	-
2170	應付帳款	6,971	-	71,9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2,886	3	51,0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7	-	36,3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517	-	1,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64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5,534</u>	<u>20</u>	<u>279,92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	-	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29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356	1	11,8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46</u>	<u>1</u>	<u>11,8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08,180</u>	<u>21</u>	<u>291,822</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61	902,203	5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385	1	8,38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31	4	37,8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222	13	255,953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319)	-	(1,5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52,565	79	1,202,850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52,565	79	1,202,850	8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460,745	100	\$ 1,494,6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499,597	100	\$ 3,530,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258,720)	(93)	(3,168,241)	(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0,877	7	362,567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401)	(1)	(41,120)	(1)
6200	管理費用	(61,159)	(2)	(70,3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567)	(3)	(111,499)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1,310	4	251,06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739	-	5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867	-	5,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621)	-	12,6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3,750)	-	(1,8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	-	16,80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2,545	4	267,871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28,782)	(1)	(54,820)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3,763	3	213,05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5)	-	1,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	-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	-	(3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2)	-	2,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11	3	\$ 215,247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13,763	3	\$ 213,051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113,763	3	\$ 213,05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12,111	3	\$ 215,2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112,111	3	\$ 215,247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1.26		\$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1.26		\$ 2.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  
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國112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902,203	\$	資本公積	8,087	\$	法定盈餘公積	23,093	\$	693	\$	152,471	\$	- \$ 1,086,547
111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普通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年度淨利(淨損)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													
111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年度淨利(淨損)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監察人：高志明

經理人：張睿志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2,545		\$ 267,87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02		16,512	
攤銷費用	639		7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		-	
利息費用	3,750		1,826	
利息收入	(1,739)		(593)	
股利收入	(840)		(8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2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691</u>		<u>17,94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08)		57,4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35		(141)	
存貨(增加)減少	15,024		269,1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142		10,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993</u>		<u>336,8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48)		(3,5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6)		8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028)		36,6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69)		16,5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		(1,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79)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6,826)</u>		<u>48,4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833)</u>		<u>385,26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36,142)</u>		<u>403,2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403		671,082	
收取之利息	1,745		546	
收取之股利	840		820	
支付之利息	(3,571)		(1,96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765)		(49,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652</u>		<u>620,60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6		13,26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68)	\$ (39,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8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
取得無形資產	(443)	(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889)	(65,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594	-
短期借款減少	-	(352,475)
租賃本金償還	(93)	-
發放現金股利	(162,396)	(99,242)
其他籌資活動	-	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95)	(451,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32)	103,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99	108,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667	\$ 211,7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58,352 仟元，佔總資產 58.77%。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有 益 鋼 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547	11	\$ 185,30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7,948	4	45,94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七)	-	-	7,5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3,059	1	15,88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58,352	58	871,404	58
1410	預付款項	1,704	-	27,7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7,910	74	1,157,106	77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5,840	1	26,8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386	1	20,6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29,895	24	285,40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87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860	-	2,7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	-	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537	26	336,529	23
1xxx	資產總計	\$ 1,460,447	100	\$ 1,493,635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31,325	17	\$ 104,73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139	-	7,234	-
2150	應付票據	5,463	-	6,299	-
2170	應付帳款	6,971	-	71,9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2,784	3	50,8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7	-	36,1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517	-	1,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4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236	20	278,922	1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	-	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29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356	1	11,8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46	1	11,863	1
2xxx	負債總計	307,882	21	290,785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61	902,203	6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8,385	1	8,38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31	4	37,8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222	13	255,953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3,319)	-	(1,543)	-
3XXX	<b>權益總計</b>	<b>1,152,565</b>	<b>79</b>	<b>1,202,850</b>	<b>8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460,447	100	\$ 1,493,6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 益 鋼 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度 (自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3,496,341	100	\$ 3,531,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256,748)	(93)	(3,170,213)	(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9,593	7	361,58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1	-	-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123)	(1)	(40,757)	(1)
6200	管理費用	(60,724)	(2)	(70,0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854)	(3)	(110,815)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1,030	4	250,48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554	-	5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986	-	5,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637)	-	12,0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3,750)	-	(1,8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	-	9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3	-	17,16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2,473	4	267,64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8,708)	(1)	(54,594)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3,765	3	213,05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5)	-	1,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	-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	-	(3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2)	-	2,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13	3	\$ 215,247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1.26		\$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1.26		\$ 2.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益	權益總額
\$ 111年1月1日餘額	902,203	\$ 8,087	\$ 23,093	\$ 693	\$ 152,471	\$ -	\$ 1,086,54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9	-	(14,7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3)	(99,242)	-	(99,2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93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213,051	-	213,05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642	2,19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605	642	215,2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85	(2,185)
其他	-	298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02,203	8,385	37,852	-	255,953	(1,543)	1,202,85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79	-	(21,67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3	(1,5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396)	-	(162,396)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113,763	-	113,76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	(1,024)	(1,652)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135	(1,024)	112,1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52	(7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59,531	\$ 1,543	\$ 184,222	\$ (3,319)	\$ 1,152,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惠智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2,473		\$ 267,64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02		16,512	
攤銷費用	639		7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		-	
利息費用	3,750		1,826	
利息收入	(1,554)		(534)	
股利收入	(840)		(8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290)		(9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2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4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9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95		17,39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67)		49,9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7		(93)	
存貨(增加)減少	13,052		271,0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21		10,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23		331,36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95)		(4,1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6)		8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028)		36,6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28)		16,5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		(1,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79)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332)		47,83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49,009)		379,203	
<b>調整項目合計</b>	(30,714)		396,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1,759		664,241	
收取之利息	1,558		494	
收取之股利	1,708		820	
支付之利息	(3,571)		(1,96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427)		(49,87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027	\$ 613,71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6	13,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8)	(39,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8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
取得無形資產	(443)	(44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4,889)</b>	<b>(65,67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6,594	-
短期借款減少	-	(352,475)
租賃本金償還	(93)	-
發放現金股利	(162,396)	(99,242)
其他籌資活動	-	29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5,895)</b>	<b>(451,41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757)	96,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304	88,68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53,547</b>	<b>\$ 185,304</b>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3/7/20 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據

公司章程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商業會理事長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1,500,000 股
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君(董事)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	憲旺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怡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500,000 股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佳源投資開發(股)董事長 興隆投資開發(股)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副總	5,409,129 股
劉鴻陞(董事)	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500,000 股
劉建良(董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班	有益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有益鋼鐵(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136,103 股
黃建樺(董事)	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2,201,000 股
潘有諒(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畢(EMBA)	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高雄縣議員 燕巢鄉鄉長	0 股
張美瑤(獨立董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	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青園托兒所所長	0 股
蔡易廷(獨立董事)	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醫療發展中心策略長	0 股

	務管理學碩士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屏東義大醫院醫療副院長。 義守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義大醫院急診部長 義守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	-------------------------------------	---	--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怡君	憲旺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燁輝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附錄一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084年12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086年10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086年12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088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089年03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089年12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091年06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093年04月23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094年05月03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095年10月24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099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5月18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06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 附錄三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 附錄四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110/7/21	3年	1,500,000	1.66%	1,500,000	1.66%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110/7/21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10/7/21	3年	2,208,978	2.45%	1,801,978	2.00%
董事	蕭漢俊	110/7/21	3年	1,441,571	1.60%	741,571	0.82%
董事	劉鴻陞	110/7/21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董事	黃建樺	110/7/21	3年	2,050,000	2.27%	2,201,000	2.44%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10/7/2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美瑤	110/7/2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潘有諒	110/7/21	3年	56,000	0.06%	0	0.00%
合計				13,165,678	14.60%	12,153,678	13.47%

